

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非强检 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非强检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

项目预算：48985 元

服务期限：1 年

一、项目概况

我单位拟采购一批非强制检定医疗设备的计量检测服务，总预算为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整（¥48985）。供应商需根据我方提供的参考单价，以报价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投标。中标后，双方将基于确认的单价及折扣率确定最终结算单价。

二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3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4)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（根据财库〔2022〕3 号文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，

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2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（包组）；

3.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：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国计量认证（CMA）资质和/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的相关项目资质，且资质在有效期内，能够保证所出具证书/报告的法律效力与权威性。需要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》，并具备开展相应计量检定、校准项目的资质。无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无法辨认为无效投标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三、 服务内容与要求

1. **检测范围与依据**：对医院指定的各类非强制检定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，确保其量值准确可靠。检测工作必须严格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或双方认可的技术文件执行。

2. **证书/报告要求**：服务完成后，必须为每一台经检测且结果合格的设备出具符合国家规范、具有法律效力的**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**。证书/报告内容应完整、准确、清晰，并加盖计量单位有效印章。

四、 付费与结算方式

1. **按结果付费**：本项目采用按合格结果付费的方式。最终结算金额仅针对我方实际收到的、由贵方出具的**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**对应的设备数量进行计算。

2. 费用承担: 对于送检或上门检测后, 未能取得合格报告的任何设备, 我方不支付其任何检测费用。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(如交通、耗材等) 应包含在报价单价中。

五、 服务流程与操作规范

(一) 操作规程遵守: 在检测/校准过程中, 计量单位技术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方提供的设备操作规程。如因未遵守我方规程进行操作而导致的设备损伤、损坏或功能失常, 全部责任及相关维修、更换费用由计量单位承担。

(二) 服务方式:

1. 上门服务: 提供上门检测服务。

2. 送检服务: 仅限“温湿度计、冰箱温度计、移液器、冷库探头”四类设备, 可由我方自行送检。送检地点必须位于佛山市顺德区范围内。若计量单位注册地不在顺德区, 则必须在顺德区内设有固定的接收点。

3. 时间安排与配合: 具体上门服务的时间、节奏、检测顺序, 完全由我方工作人员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安排。因各个卫生服务站相关距离较大, 需要中标单位到各卫生站进行检测, 计量单位须全力配合, 按时派员到场, 不得以自身工作计划、人员安排等原因延误或拒绝我方合理的检测安排。

4. 现场管理: 计量单位人员进入我单位工作区域, 必须遵守医院关于外来人员、安全生产、感染控制、保密等各项管理规定。检测工作不得干扰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诊疗活动, 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我方管理人员的调度与安排。

六、 设备清单与检测实施

1. 设备清单见附件，以《需计量设备清单》作为服务范围和单价参考。
2. 《需计量设备清单》不作为最终检测数量的承诺。每批次、每台设备是否实施检测，以我院工作人员在现场的实时指定为准。计量单位不得要求必须检测清单上的全部设备。

七、 交付与成果

(一) 报告交付时限：每次完成现场检定/校准或收到送检设备后，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或报告。

(二) 交付形式：证书/报告需同时提供纸质版本（加盖红章原件）和电子版本（清晰 PDF 格式）。电子版本应通过双方约定的安全方式发送。

八、 报价要求

(一) 报价方式：

供应商根据我方提供的《报价基准单价表》中列明的各设备类别/项目的单价，填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（%）作为本次投标的报价。

(二) 费用结算每种设备最终结算单价=报价基准单价×中标折扣率。
结算费用=∑每种设备最终结算单价*该种设备检测数量

(三) 报价说明

1.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、设备、材料、交通、保险、税费、管理费、利润等所有费用。
2. 本项目支付总费用不超过 48985 元，采购人对检测设备的数量及费用根据医疗业务需要确定，不对设备数量及预算金额作承诺。

九、 其他

1. 供应商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安全、行为及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。
2. 计量单位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我院任何信息予以保密。
3. 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4. 供应商需要提交报价单及详细检测服务方案(服务方案需要根据院方需求制订)，如有特殊设备需要加收费用，需要在报价单中单独注明，以作为方案择优评价依据。

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27日



附件：2026 年非强检医疗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检测费用单价 (元/台)	备注
1	药房冰箱温度计	只	26	60	上送检测
2	药房温、湿度计	只	33	120	上送检测
3	防保科冷库温度探头	保	13	60	上送检测
4	B 型超声诊断仪	台	14	756	
5	血液分析仪（三分类）	台	5	567	
6	血液分析仪（五分类）	台	14	567	
7	生化分析仪（限中心）	台	1	1128	
8	尿液分析仪	台	14	500	
9	高压消毒(限中心 HIV)	台	1	400	上送检测
10	移液器（限中心 HIV）	支	2	100	
11	离心机	台	14	300	
12	除颤仪	台	10	504	
13	(氧气表)气体流量计 (不分型号)	个	14	240	
14	电子称	个	5	150	
	合计		166		